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機車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各機關公務機車之管理，除依本要點外，應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

七、各機關增購或汰換公務機車，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增購或汰換公務機車應敘明種類，並以符合當期環保規定或電動機車為原則。

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機車數量，如有可供移撥使用者，得依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十、違反第四點第三款或第五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管理單位主管、保管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責任者，亦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該機關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辦理。

違反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或前點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懲處管理單位主管、保管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公務機車）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各機關公務機車之管理，除依本要點外，應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機車，係指供公務使用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之各類機車。
- 三、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所稱管理單位為各機關事務單位；所稱監督機關如下：
 - （一）學校：本府教育局。
 - （二）二級機關：其一級機關。
- 四、公務機車之管理及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管理單位應置管理人員。
 - （二）車身應標示所屬機關名稱。
 - （三）以公務使用為限。
 - （四）使用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違規者應負其責。
 - （五）保管人或使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義務，如有遺失、毀損或失竊，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並經審計機關審核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外，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六）使用加油卡加油。
 - （七）依法辦理保險、排氣檢驗等事項，並應實施保養檢修。

- 五、各機關公務機車應集中管理、統一調派，因公使用完畢，應一律停放於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但里辦公處保管使用之公務機車及因業務性質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六、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公務機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強制報廢：
- (一) 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
 - (二) 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者。
 - (三) 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修復費始可勉堪使用者。
 - (四) 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者。
 - (五) 最近三年之維護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六) 未通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道路攔檢抽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
- 七、各機關增購或汰換公務機車，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新購或汰換公務機車應敘明種類，並以符合當期環保規定或電動機車為原則。
- 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機車數量，如有可供移撥使用者，得依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 八、各機關得依實際情況另訂補充規定，但仍須經監督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九、各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工作檢核；監督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督導考核，並將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一次檢核監督機關並抽查各機關。

各機關及監督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各機關公務機車管理人員名冊、指定停車場所等相關表件及資料。

十、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或第五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管理單位主管、保管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責任者，亦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該機關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辦理。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九點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另予懲處管理單位主管、保管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